##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條文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特殊教育法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本府教育局前依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嗣本府於一〇三年九月十六日以府人管字第一〇三三一〇四六七〇〇號函,請該局依「一〇三年度本府所屬各機關府級任務編組檢討情形核定表」之核定結果,修正主任委員資格,乃提具本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俾強化任務編組之運作功能。
- 二、本辦法修正第三條第一項,將「由市長兼任」修正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
-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六一五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陳本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本辦法現 行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 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 北市議會查照。

## 決議:

修正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	第三條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	臺北市政府於一〇三年九月十六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	日以府人管字第一〇三三一〇四
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	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	六七00號函,請教育局依「一0
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		三年度本府所屬各機關府級任務
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	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委	編組檢討情形核定表」之核定結
育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五人	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市	果,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擔
至二十五人,由市長就下列	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	任主任委員資格,且因本市有副市
人員聘(派)兼之:	之:	  長數人,應由市長指派兼任之副市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		長人選,故將「由市長兼任」修正
本府)社會局代表一 人。	本府)社會局代表一 人。	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
二 本府勞動局代表一人。	一	俾強化任務編組之運作功能。
三 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三 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开展10上初端20上下77 hb
四 教育局代表二人。	四 教育局代表二人。	
五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五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六 學校行政人員。	六 學校行政人員。	
七 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七 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八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	八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	

體代表。

- 九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團 體代表。
- 十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 員。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 期屆滿得續聘(派);任期 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 行為經市長解聘時,得補行 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 日止。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 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中,教育局 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 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 分之一。 體代表。

- 九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團 體代表。
- 十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 期屆滿得續聘(派);任期 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 行為經市長解聘時,得補行 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 日止。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 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中,教育局 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 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 分之一。 法規類號: 北市〇五一一〇一一〇四四

名 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九日 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 三 條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 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 任;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
- 二 本府勞動局代表一人。
- 三 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 四 教育局代表二人。
- 五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六 學校行政人員。
- 七 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 八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 九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 十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因故出缺或 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市長解聘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 滿之日止。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中,教育局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 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議決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法及程序。
- 二 審議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年度工作計畫等 相關事項。
- 三 提供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資源配置之專業諮詢。
- 四 執行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

五 辦理其他有關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事項。

第 五 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 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 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一項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之委員不克出 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任該委員所屬機關或團體內之成員為代 理人出席。

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本府相關局處、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列席。

第 六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綜理會 務推動;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教育局指派相關人員兼任,辦 理會務。

第 七 條 本會得視各教育階段需要,依特殊教育法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資 賦優異學生類別設置各小組,負責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 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事項,並得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開 會議。

> 前項各小組成員由本會委員及視實際需要邀請之學者專家、教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共三人至七人組成,並置召集 人一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之委員不克出 席小組會議時,得以書面委任該委員所屬機關或團體內之成員 為代理人出席。

各小組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表示意見。

第 八 條 本會委員、小組成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 九 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